

#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少子女化對策小組 第1屆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3會議室

主 席：本府民政局林明寬副局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賴虹慈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有關報告案二余清祥委員發言摘述修改為：「……建議可將15至49歲育齡婦女人數納入考量，或是以總生育率取代粗出生率。」餘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本委員會歷次決議事項追蹤，相關機關執行情形：

##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友善標章(親子友善標章)。(社會局、產業局、資訊局)

決議：

- (一)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依委員指導，調整優良親子廁所評選表揚計畫相關內容，後續提報大會討論。
- (二)有關一站式便民查詢系統，請社會局及資訊局提供短期及長期規劃方向。

## 【1-4大會報3-2】

案由：碩(博)士、助理教授及教授等教職人員懷孕及育兒者，研議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相關規劃。(教育局)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及市立大學依委員建議調整宿舍要點修正內容，並納入校務會議討論。

報告案二：有關本委員會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113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

決議：請各機關參採委員建議補充整合相關資料數據，以利整體檢視本市育兒環境。

報告案三：專題報告—「職家平衡與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市府共創 ing。」  
(勞動局)

決議：請勞動局依委員建議調整簡報內容，於下次大會進行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

#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少子女化對策小組 第1屆第4次會議委員及機關發言摘述

##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本委員會歷次決議事項追蹤，相關機關執行情形。

###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友善標章(親子友善標章)。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孕婦暨親子友善措施，包含哺集乳室、婦幼停車位、親子友善廁所等，各局處都已有完整資訊。上次大會主席建議建置一站式查詢系統或網頁，本局於8月5日和相關局處討論，考量台北通 APP 內已建有哺集乳室與公廁設施位置、地圖點位查詢功能等，建議請資訊局於 APP 內增加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停車位及親子廁所等查詢功能。</li> <li>2. 為孕婦暨親子友善優良親子廁所評選表揚，本局已草擬表揚計畫，預計8月底前將對外公告本案計畫，屆時將請各機關協助推薦及徵件，後續規劃於10月進行評選、11月通知得獎單位，並在年底向大眾廣為宣傳。評選項目包含硬體設施設備、貼心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作法、使用者滿意度回饋等。</li> </ol>
商業處	本處將配合社會局規劃，協助宣傳與推薦相關單位參與。
市場處	本處管轄公有零售市場、批發市場、超市等共計90處。
資訊局	台北通 APP 新增建置親子友善措施標示查詢功能，將影響現有 APP 系統架構；考量系統建置廠商已退場，改由本局同仁自行維運，以維持現有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為主要工作，新建系統功能恐較為困難，建議可先考量建置一站式查詢網站。
社會局	上次大會主席建議方向，係希望整合現有資訊並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方式；透過 APP 地圖點位查詢和網頁表單式查詢，兩種方式對於民眾查詢便利性上有所差異。目前助您好孕網站上已提供哺集乳室、親子停車位等查詢連結，可請環保局提供親子友善廁所查詢資料並新增至網站，但仍建議審慎評估，以民眾使用上的便利性為優先。
陳政隆 代理委員 (婦女新 知基金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平會針對哺集乳室亦有相關討論，而社會局也已彙整各機關友善服務資訊，建議整合相關資源後再進行系統建置，避免行政資源重複耗費。提供親子友善網站標示時，可盤點現有設施設備狀況，一併評估區分提供男性友善育兒標示，更能提升整體友善育兒環境。</li> <li>2. 針對友善育兒環境標示，建議局處先訂定相關標準，更能讓各機關在提升友善育兒環境時有所依循，避免定義不一致。</li> </ol>
王麗容 委員	在台北通 APP 上進行資源整合方案很好，透過 APP 點位系統更能提高市民使用上的便利性，若短時間無法建置完成，建議評估拉長規劃期程。

資訊局	現行 APP 點位功能確實已具備公廁點位揭露，而新增親子友善標示，對於點位資料係屬新增類別，將需要進程式上或架構上的調整，較無法在短期內完成建置。
衛生局	因哺集乳室係為保障女性哺乳權益，須遵循相關規範設置。性平會討論生理男性育兒需求，建議市府提供不分性別的友善育兒空間，目前刻正盤點12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哺集乳室以外之育兒性別友善空間或措施等情形，後續將於性平會議中討論。
余清祥 委員	建議先盤點執行項目並確認各項目執行優先順序，再整體評估規劃短、中、長期等完整配套措施；另建議可評估以12區行政中心為典範，供各單位作為設置親子友善空間配置之參考。
楊文山 委員	親子廁所評選表揚，建議將評選標準表列為清單，以利委員及受評單位快速了解評選內容，整體評選過程也將更加客觀。
王麗容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常支持社會局辦理相關評選表揚，建議審慎制定評選面向、指標及標準，讓評選更加公正並具有意義。</li> <li>2. 建議本案執行規劃上，對於男性育兒需求尚無需於執行前期即融入到位，可後續逐步完善配套措施。</li> </ol>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依委員指導，調整優良親子廁所評選表揚計畫相關內容，後續提報大會討論。</li> <li>2. 有關一站式便民查詢系統，請社會局及資訊局提供短期及長期規劃方向。</li> </ol>

#### 【1-4大會報3-2】

案由：碩(博)士、助理教授及教授等教職人員懷孕及育兒者，研議優先入住學校宿舍相關規劃。

教育局	經本局確認臺北市立大學訂有學生住宿輔導管理要點，擬將朝提供碩士、博士生及教職員等懷孕及育兒者優先入住學校宿舍方向規劃修訂，視需要提供緊急安置或住宿需求，提供住宿相關協助。
王麗容 委員	本案是上次6月大會中提出的建議，現已有具體規劃方向，非常肯定同仁迅速提出因應作為。
楊文山 委員	原提議是建置學校宿舍，提供碩、博士生結婚與有育兒需求者可入住，囿於空間及經費資源有限，而改以現有宿舍進行相關評估規劃。很肯定同仁推動上的努力。
陳政隆 代理委員 (婦女新 知基金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學校以懷孕者列為優先入住宿舍部分，建議係以納入優先入住宿舍身分之一，審慎評估資源分配，避免造成資源排擠或對其他身分別、弱勢族群的不公平對待。</li> <li>2. 目前學校規劃的宿舍空間，似乎並不符合孕婦或育兒家庭需求，建議評估調整，另對於配偶或伴侶是否得共同入住宿舍亦應有相關規範。</li> </ol>

陳玉華 委員 (臺灣人口學會)	建議教育局與市立大學可再審慎研議相關規範，以優化原有入住優先順序為導向，評估不同宿舍類型及資源分配，以制定各身分別合理優先序位，照顧懷孕及育兒學生及教職員之需求，也顧及各身分別的需求。另外，本案案由無法判斷研究助理與職員是否涵蓋，建議釐清；基於臺北市內主要國立大學之宿舍類型較多元且完整，建議市大先洽詢國立大學（例如臺大）相關宿舍安排經驗，再進行調整。
楊文山 委員	國發會研究是以研究生家庭宿舍為主，透過宿舍建置，照顧研究生育兒需求，本意不包含教職人員，建議評估是否限縮本案適用範圍。
王麗容 委員	因上次大會討論中，各委員提出不同建議，而使本案適用範圍涵蓋較多身分。建議下次大會應提出討論，清楚定義適用在研究生家庭宿舍，以提供碩、博士生友善育兒環境。
余清祥 委員	1. 支持其他委員意見，確實目前執行上恐怕會造成歧視或不公平情形。當初提議緣由係為鼓勵碩、博士生婚育，避免因求學而降低生育意願；建議本案可以提升優先順序為方向進行規劃，避免資源排擠問題。 2. 另外為鼓勵生育，建議可參考外縣市鐘點月嫂概念，提供育兒家庭申請相關服務的時數補助。
教育局	將請市立大學確實研議入住優先順序之排序原則，避免造成資源排擠。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教育局及市立大學依委員建議調整宿舍要點修正內容，並納入校務會議討論。

## 報告案二：有關本委員會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113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

陳政隆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考量生產教育及產婦伴侶的支持，對於育兒家庭非常重要，建議衛生局補充相關課程教育推動與執行情形等資料。另對於開設育兒家庭衛教照顧課程，應避免定義女性為主要承擔照護責任的角色，讓產婦與配偶雙方皆能充分獲取相關知能與學習機會。 2.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下降，反觀生育率卻較同期增加20%，建議勞動局補充說明其中可能的關聯原因。 3. 目前托育服務 KPI 是以實際申請量占總托育供給量比率，因未整體盤點整體托育需求量，較難以判斷是否符合需求。
勞動局	111年因疫情影響，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上升，但112年數據已呈現下降，觀察今年1至5月申請數據，推估本年度整體申請人數也將呈現下降趨勢。關於出生人數與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是否呈現正比趨勢，尚有待深度研究討論；衡量本市托育環境與量能完善情況下，亦難推斷申請數下降原因與企業工作環境友善度相關聯。

社會局	因0-2歲育兒家庭對於幼兒托育需求與照顧樣態非常多元與多變，較難進行托育需求量統計或估算；目前實際送托育人數占0-2歲人口數比率約34%，而供給量皆再高於該比率4-5%，評估尚應符合需求。將依委員建議，補充相關數據資料。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線醫療服務人員均直接接觸孕婦及育兒家庭，包含提供衛福部編印之孕婦手冊、媽媽手冊、爸爸手冊等，在每次產檢或新生兒健康檢查時，護理人員皆會進行孕產與新生兒照顧的衛教指導，實施情形顯難統計。</li> <li>2. 基層醫療院所皆開設媽媽教室，並非只對產婦本身進行指導，更要求產婦伴侶必須共同參加，課程內容也包含伴侶如何協助產婦紓解壓力或如何因應產婦身體不適等。</li> </ol>
陳政隆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在促進生育上，性平觀念也是關鍵因素，因此建議衛生局補充課程實施情形以及參與者性別比例等，能更充分檢視各項育兒政策推動情形。
勞動局	考量本府已有性平委員會、性平教育委員會，並向下設有不同分工小組，有關委員建議補充資料亦包含在其中，故建議性平議題相關具體詳細成果可在性平相關會議中討論，內容與友善育兒相關資料再摘述補充於本案執行情形。
王麗容 委員	看到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下滑，應審思政策內容與育兒家庭需求，以及政策無法落實的原因為何。育嬰假對於育兒家庭影響很大，建議持續鼓勵與推動。建議各機關持續蒐集完善各項數據資料，除能盤點與檢視政策推動成效，更能作為未來政策制定的依據。
陳政隆 代理委員 (婦女新知 基金會)	建議檢視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薪資給付情形、假別彈性運用狀況等是否符合需要。因受中央政策規範，建議適當與中央單位進行溝通討論；並建議勞動局持續鼓勵企業單位提供更優渥的員工育兒福利方案。
陳玉華 委員 (臺灣人口 學會)	目前中央也著手評估各項育兒政策推動與調整，其中一項正是鼓勵與提升企業友善育兒環境，建議勞動局把相關表揚數據摘要補充，以呈現完善執行成果。
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機關參採委員建議補充整合相關資料數據，以利整體檢視本市育兒環境。

### 報告案三：專題報告—「職家平衡與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市府共創ing。」

王麗容 委員	在提供企業補助上，只有針對設施與措施，其他方面是否補助？建議鼓勵企業舉辦親子活動與諮詢等軟體措施。
勞動局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本局在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上，皆以結合其他局處資源聯合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請勞動局依委員建議調整簡報內容，於下次大會進行報告。